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章宏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胜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78,909,067.48	44,411,587,307.07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6,434,956.49	12,524,640,680.07	4.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199,998.95	-1,203,553,170.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2,085,729.7	1,219,088,196.93	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400,148.04	357,577,417.08	1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080,326.49	348,222,227.95	14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2.89	3.82个百分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	1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35.96	-57,269.9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248.5	3,941,512.43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306.51	693,45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80.56	-111,404.48	
所得税影响额	-472,129.76	-1,146,473.97	
合计	1,346,908.73	3,319,821.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4,2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0	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境内法人
[illegible]	200,000,000	3.22	0	无	0	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4.69	0	无	0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4.69	0	无	0	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境内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7.16	0	无	0	境内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7.16	0	无	0	境内法人
[illegible]	95,520,226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境内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illegible]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illegible]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illegible]	96,320,226	人民币普通股	96,320,226
[illegible]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illegible]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837,463,793.51	7,158,794,869.30	37.42%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结算备付金	3,752,933,219.28	2,756,851,645.29	36.13%	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21,218.00	746,925.00	-70.38%	主要系股票期权多头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25,398,180.82	17,890,412.48	41.97%	主要系金融期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310,459,550.23	215,696,846.80	43.93%	主要系本期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541,543,368.84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170,074,708.14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3,622,081.26	/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613,556,097.34	/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58,244,957.86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5,432,924,617.21	/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76,866.02	/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47,360,881.72	12,729,093.48	272.07%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购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63,608,820.79	18,871,672.31	237.06%	主要系子公司购入房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48,835.52	192,299,053.65	34.61%	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2,529,920.64	687,073,000.00	63.38%	主要系短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200,087,5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36,220,559.16	/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38,108,591.97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2,009,137.58	130,010.86	1445.36%	主要系股票期权空头规模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87,881,661.95	8,035,267,817.59	39.23%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6,718,912.34	432,594,450.21	31.00%	主要系计提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3,505,959.10	51,928,395.43	311.15%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33,993,295.92	68,731,148.14	-50.54%	主要系本期支付风险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利息	/	112,632,130.93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89,764.00	93,478,315.07	61.20%	主要系金融工具应收利息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72,690,212.48	52,276,650.09	39.0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740,599.96	-62,301,848.94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392,238,472.32	172,074,971.13	127.95%	主要系本期增加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	3,239,112.43	6,382,408.37	-49.25%	主要系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184,451.19	-181,859,396.5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789,383.42	1,252,245.93	-36.9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7,269.90	209,440.80	-127.34%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55,050,965.71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37,931,305.13	/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营业外收入	1,720,162.38	1,030,006.64	67.00%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4,304.91	789,841.22	-58.94%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7,063,408.37	74,652,588.52	190.76%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86,998.21	-63,267,841.37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199,998.95	-1,203,553,170.55	不适用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08,776.39	-152,289,039.49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69,892.22	138,357,393.85	204.48%	主要系到期债务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383.42	1,252,245.93	-36.96%	主要由于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动情况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海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海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9月,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余海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皖证监函[2019]272号),根据该批复,余海春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据此,余海春先生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并履行证券公司高管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余海春先生高管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董事辞职。2019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庆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庆霞女士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3.2.2 重要诉讼事项

公司诉赫连剑茹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进展。2017年5月24日,华安证券与赫连剑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6月8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赫连剑茹以刚泰控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87)向华安证券质押融资人民币2.22亿元。后因赫连剑茹违约,2018年8月23日,华安证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主张赫连剑茹清偿融资本金2.22亿元、融资利息、违约金。2019年6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民初60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赫连剑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2.22亿元及利息,支付相应违约金、代理律师费。华安证券有权就赫连剑茹质押的30,150,700股刚泰股票、208.7万现金红利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优先受偿。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9月,赫连剑茹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代"安兴23号"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2016年8月5日,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HAZG-QHKY-201601-1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后因蒋九明违约,2018年1月19日,公司根据《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作为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蒋九明偿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应诉讼费用。后蒋九明不服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1207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3月25日,安徽省高院以(2019)皖执23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指定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

2019年9月,公司收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8601执193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证券代码:002676)。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顺威股份该部分被执行股票将在11月27日上午10:00于阿里拍卖网上开拍。

3.2.3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

2019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858号),受理了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8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58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和于2019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3.2.4 分支机构撤销

2019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3号),核准公司撤销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获准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3.3 公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密切相关,存在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大幅波动的可能,对未来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对2019年1-12月的经营业绩进行准确估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月度主要财务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徐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张敞先生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并继续担任副总裁职务;聘任张敞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上述高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徐峰先生、张敞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5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讲师,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华富基金董事,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监事长。

张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硕士研究生。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职员,安徽省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信用交易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及新增部分条款,并相应调整条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相关权限及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相关权限及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二、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三、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四、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五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要求的资质条件,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上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六、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相对稳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上述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七、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八、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九、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部门或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关于股权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保留对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改《公司章程》原第六十四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变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但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责。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但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责。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十二、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展;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展; (十七)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等相关工作; (十八)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相关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四、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管理办法》第十条,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文	修改为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应具备信息技术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聘任。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